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上訴人 張詠蓉

張玉華

視同上訴人 張凱婷

被上訴人 張競華

0000000000000000

吳品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67,3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拾壹萬玖仟伍佰陸拾肆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